

#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濮城管〔2020〕301号

签发人：蔡洪峰

##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依法行政，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 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城市管理执法部分）

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标准	备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裁量标准的依据：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建法〔2017〕16号） 2、对个人处罚部分为地方创设条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二十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能够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在超过期限5日以下改正完毕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在超过期限5日以上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城市管理执法部分)

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标准	备注
第四十五条 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 或拒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罚部分为地方创设条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对单位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 或拒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对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施未投入使用或已投入使用,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施已投入使用,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施已投入使用,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本裁量标准中罚款的数额, 以下包含本基数。